

证券代码:600192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29
债券代码:14302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台湾地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生物”)收到台湾“卫生福利部”关于其原研新药HLX65(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无其他治疗手段的晚期实体肿瘤治疗临床试验的函(发文字号:卫授食字第108619441号)。汉霖生物拟于近期准备后赴中国台湾地区开展针对该适应症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LX65

申请人:汉霖生物(委托台湾双健维康生技有限公司申请)

审批结论:原则同意该新药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临床试验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获Koltan Pharmaceuticals, Inc.许可，并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编号:临2018-099
债券代码:143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6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太阳能组件配套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4月16日，公司使用了累计7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编号:临2019-07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晖	是	23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深圳中小型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黄晖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8,2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20%；本次质押2,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的6.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质押后，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9-036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发展公司”)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9%。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29号公告。

今日，公司接到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一、注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环球磁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120103000102874

住所:河西区解放南路25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股票简称:ST赫美 编号:临2019-12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被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19]1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编号:临2019-069号

证券代码:129202 股票简称:水晶特材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的規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0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详细披露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2 股票简称:深桑达A 编号:临2019-03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编号:临2019-069号

证券代码:129202 股票简称:水晶特材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的規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0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详细披露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总经理何长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药明康德 编号:临2019-05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3亿美元于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五)若股东会认为已发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区、国家或国际灾难、敌对行动、叛乱、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天灾或传染病之爆发或蔓延)，而该等事件认为很可能严重损害债券之成功发行及潜在或现有在二级市场的买卖。

7.本公司禁售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股东减持规定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p